

中发改东风投审〔2024〕3号

中山市东风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东风镇同乐 工业园道路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东风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报来“东风镇同乐工业园道路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优化我镇交通出行条件，完善周边路网设施，按照《中

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和中共东凤镇第十二届委员会〔2023〕第49次（扩大）会议纪要，结合《东凤镇同乐工业园道路建设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东凤镇同乐工业园道路建设工程（一期）”，项目代码2310-442000-04-01-289620，项目单位为中山市东凤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安乐村。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道路工程包括同乐三路北段，该段为新建道路，位于中山市东凤镇，规划为城市次干路，北起同富西路，南至东阜公路，路线全长310.234m。同乐三路南段、同乐工业大道北段、同乐工业大道南段，均为翻新道路。其中同乐三路南段，起点与东阜公路相交，终点与玉峰路相交，长度1548.149m。同乐工业大道北段北起同安大道西，南至东阜公路，路线全长957.014m。同乐工业大道南段北起东阜公路，南至东海西路，路线全长833.322m。以上道路规划均为城市次干路。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

四、项目总投资额3316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镇级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根据《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17〕6305号）规定，城市道路项目属于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目录范围。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东凤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4年3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纪检监察办、财政分局、人社分局、市自然资源局第二分局（东凤办事点）、市场监管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中心